

中国消防协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消防行业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中消协〔2023〕56 号

各单位会员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消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升消防行业信用管理水平，推动消防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文件要求，中国消防协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消防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- （一）申报受理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9 日；
- （二）申报材料提交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前；
- （三）评价结果公示发布时间：2023 年 12 月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包含但不限于协会单位会员，覆盖消防行业的生产流通、专业化服务、设施设备应用、科技研发等领域的市场主体。

三、申报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事业单位；
- （二）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，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，处于持续经营状态；
- （三）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- （一）在中国消防协会网站“信用等级评价”栏目下载

《中国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》(以下简称《意向书》),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,以“初评+单位名称”的题目形式发送至 xinping@cfpa.cn。

(二)协会收到《意向书》后,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,通过后会 5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发送《消防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)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。

(三)申报单位按要求将《申报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胶印后盖章(需加盖骑缝章)邮寄至协会,并将最终提交材料扫描后以压缩文件形式(文件名为:“初评+类型+公司名称”)发送至邮箱留档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协会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,结合真实、有效的参评数据,对参评单位进行综合评价,并出具信用等级初评结果。协会信评委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,通过审核后的初评结果在协会官网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,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,均可实名举报,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协会反映,并提供相应证据。协会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责成信评委调查核实,提出处理意见。

六、评价结果发布及推广应用

(一)评价结果确定后,协会向获得 A 级及以上的受评主体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,出具《受评主体信用评价报告》。获评单位可以在媒体、产品销售、工程投标、产品铭牌、产品包装、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等方面使用信用等级评价标识。

(二)评价结果可在协会官网(www.cfpa.cn)、中国商

务信用平台 (www.bcp.cn)、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(www.bcp12312.org.cn) 查询。

(三) 协会通过自身融媒体、年会、展会、培训、团体标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推广采信信用评价结果。

(四) 协会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、招投标机构和金融机构, 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时, 主动参考、认可评价结果, 给信用良好的受评主体以优惠和便利。

七、评价费用

我会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, 仅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依规收取初评评审费 5000 元, 请参评企业直接汇款至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账户, 开票等事宜请联系第三方机构, 联系人: 武伟, 联系电话: 010-67801645

开户名称: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;

开户银行: 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;

帐号: 0200 0590 0902 4511 825

八、联系方式

中国消防协会联系人:

信评部: 付东风、张天力、夏天、林海

电话: 010-87792278 010-87789262

网址: www.cfpa.cn QQ 群: 372619945

电子信箱: xinpingscfpa.cn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甲 19 号 205 室

附件: 意向书

